

澳大利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2年9月14日的照会

1. 秘书处收到了澳大利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代表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出的署期为2022年9月14日的照会。
2. 谨此分发该普通照会并应请求分发其附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澳大利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2 年 9 月 14 日

编号：IA 22/63

国际原子能机构

澳大利亚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代表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意，并谨请将所附非文件分发给各成员国。

我们高兴地通知原子能机构，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常驻代表团最初于 2022 年 9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所有常驻维也纳的代表团分发了所附的非文件。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代表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非文件：AUKUS 伙伴关系下的最新合作情况

概要

AUKUS 伙伴关系寻求支持澳大利亚获得常规武装核动力潜艇能力。AUKUS 合作伙伴致力于保持尽可能高的防扩散标准。该计划将完全符合我们的国际义务，我们正在定期和透明地与核保障和核查措施的技术权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我们鼓励成员国考虑总干事 2022 年 9 月 9 日的报告（GOV/INF/2022/20 号文件）。我们欢迎有机会向国际合作伙伴介绍我们迄今取得的进展，我们将在作出决定后发布更多细节。

1. 在 2022 年 4 月的一份联合声明中，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国的领导人重申，他们充分致力于制定一项健全的方案，用于以尽可能高的防扩散标准与澳大利亚分享舰艇核动力推进技术。
2. AUKUS 合作伙伴坚定地致力于遵守我们各自的国际义务，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与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协议规定的义务。AUKUS 下的舰艇核动力推进装置合作将以完全符合这些义务的方式进行。澳大利亚已经绝对清楚地表明，它没有也不会寻求核武器。
3. 我们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以确保由澳大利亚购买常规武装核动力潜艇确立的先例能够加强全球防扩散制度。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一样，原子能机构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和核查示范协定，即“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153 号文件），也允许舰艇核动力推进活动。INFCIRC/153 号文件是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大多数国家“全面保障协定”的基础，结合“附加议定书”的适用，是原子能机构目前最高的保障和核查标准。澳大利亚的舰艇核动力推进活动将在澳大利亚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框架内进行。这些协议为原子能机构通过总干事和秘书处与澳大利亚和 AUKUS 合作伙伴进行合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4. 澳大利亚未来获得和运行舰艇核动力推进装置也将符合澳大利亚在建立了南太平洋无核区的“拉罗汤加条约”下的义务。澳大利亚仍然充分致力于维护南太平洋无核区，并将继续遵守该条约的所有义务。

我们迄今为止的工作

5. 我们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密切磋商，以确定一条完全符合我们的防扩散义务和承诺的最佳途径。虽然磋商正在进行，但我们充分认识到向国际社会提供信息和保证的重要性。出于这个原因，在 2022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AUKUS

合作伙伴在寻求向澳大利亚提供这种能力的最佳途径时，为我们的方案提出了四个关键要素。

- 澳大利亚已经明确表示，它不会进行与 AUKUS 有关的铀浓缩或后处理，也没有为其核动力潜艇制造核燃料的计划。
 - 已提议将向澳大利亚提供完整的、焊接的动力装置。这些动力装置的设计将使拆除或转用任何核材料都极为困难，并将导致动力装置和潜艇无法运行。此外，这些反应堆内的核材料不会采用未经进一步化学处理就能够直接用于核武器的形式，化学处理将需要澳大利亚目前没有而且也将不寻求拥有的设施。
 - 我们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定期接触，以制定一项适当的核查安排，从而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实现其技术目标，并提供澳大利亚核动力潜艇的核材料未被转用的保证。
 - 澳大利亚将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继续探索核动力潜艇计划之外的更多保障和核查措施，以保持国际社会对澳大利亚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信任。
6. 对于我们在 AUKUS 下的未来合作结构，或对于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实现其关于澳大利亚核动力潜艇的技术目标的适当核查安排，我们还没有做出任何决定。我们预计在 2023 年 3 月结束的磋商期之后能够宣布进一步的细节。
7. 国际社会可以对我们的做法有信心。澳大利亚以往在防止核扩散方面的堪称典范，其在核安全和核安保方面的记录也是如此。在潜艇的整个寿期内，安全和环境将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

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8. AUKUS 合作伙伴一直在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以制定一项安排，为澳大利亚获得常规武装核动力潜艇制定尽可能高的核查标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再欢迎 AUKUS 合作伙伴采取建设性和透明性的做法。在以往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总干事格罗西就已经确认，AUKUS 合作伙伴“承诺确保满足最高的防扩散和保障标准”，而且他表示“对这三个国家迄今所展示的接触和透明度表示满意”。
9.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格罗西总干事指出，有一些国家“正在进行涉及舰艇核动力推进装置的项目”。他确认这一事态发展是“现有法律框架所预见的”，并指出它提出了“需要在技术上作出适当回答的重要问题”。在这方面，他强调，“原子能机构正在处理这个问题，并正在努力达成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各自保障协定的安排”。

10. 所有成员国都有权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保密的讨论。原子能机构必须继续作为制定和实施保障和核查措施的技术主管部门。一些成员国已敦促原子能机构暂停与 AUKUS 合作伙伴接触，并敦促原子能机构建立一个向所有成员国开放的所谓“特别委员会”，以讨论 AUKUS 核动力潜艇合作的所有方面。我们反对这种削弱现有和长期存在的保障协定和议定书的努力。原子能机构有一项长期确立的任务，即独立和公正地与成员国就其保障协定的执行进行接触。违背这一点将建立一个非常有害的先例，削弱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并使所有国家都从中受益的国际核合作体系面临危险。
11. AUKUS 合作伙伴欢迎格罗西总干事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九月会议提交的关于 AUKUS 核动力潜艇合作的报告。印发这样一份报告是他的特权，符合既定惯例和原子能机构的技术独立性。我们强烈支持总干事在认为适当的时候提出报告的权利。
12. 我们将对关于 AUKUS 的独立决议深感失望。这样的决议将是非常不恰当的，并会明显削弱在原子能机构中使该问题非政治化的努力。
13. AUKUS 合作伙伴在我们与原子能机构的三边磋商中展示了我们对与国际社会透明合作的持续承诺。我们将继续在每次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提供详细的最新情况，正如我们自最初宣布 AUKUS 以来所做的那样。所有以前的更新都可以在我们各自的常驻维也纳代表团的网站上查阅。
14. 我们欢迎有更多的机会与国际伙伴会面，并介绍我们在制定防扩散方案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